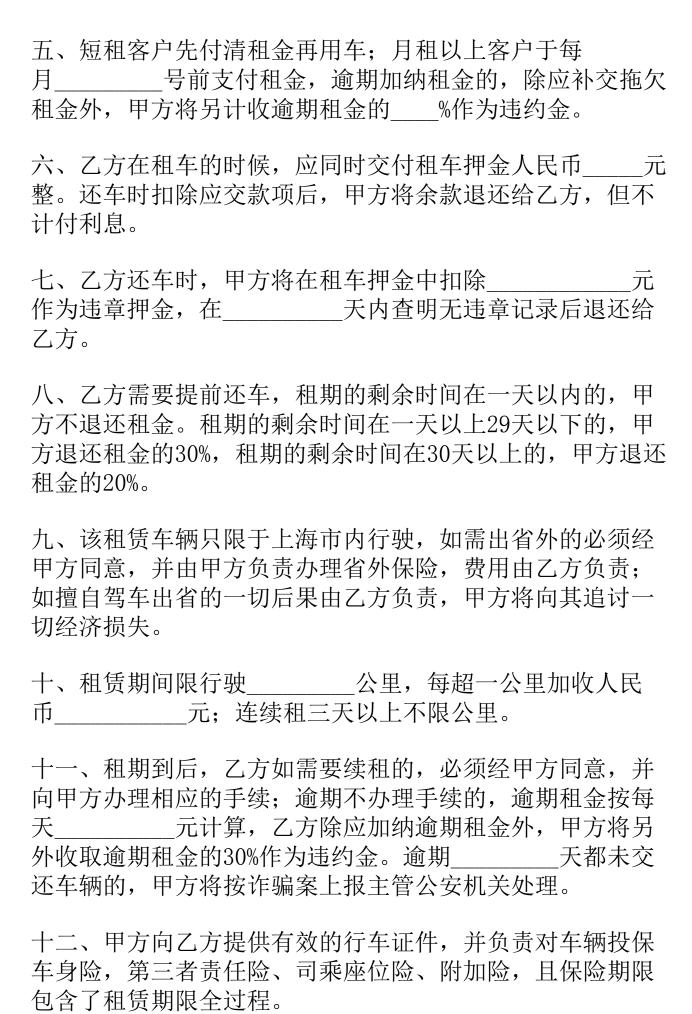
2023年个人租车协议书合同 个人租车协议书(大全9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个人租车协议书合同篇一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称汽车租赁,是为用户提供以小时、日、月计算的租车服务,并收取相应的租赁费。
二、甲方将手续完善、证件齐全、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型号为, 车牌为, 颜色为, 本车折价为元人民币,承租给乙方。
三、本合同租赁期限从年月日时起 至年月日时止。
四、乙方应付租金人民币元整给甲方。乙方超时还车的, 甲方按超时每小时加收人民币元。(超时6小时按 天计算租金)。



十三、租赁汽车的所有权属于甲方,如任何第三者由于甲方的原因对租赁主张任何权利,概由甲方负责,乙方的使用权不得受此影响。

十四、在本租赁合同期限内,仅汽车的使用权属于乙方。乙 方不得将车辆抵押、典当、出卖、出借、转租或作其它非法 用途,如经发现其一者,甲方有权随时收回车辆,并追究乙 方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五、在租用的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车辆证件及号牌的完整。如有遗失的,由乙方负责在补办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因乙方任何原因造成甲方车辆不能营运的,甲方将按每日_______元的标准收取车辆停运费。

十六、甲方负责租赁期内的车辆的保养、正常磨损的维修、年审、季审的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十七、乙方承担租赁期的车辆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违章罚款等在车辆使用过程中的费用。

十八、在使用车辆过程中由于乙方的原因使车辆有任何损坏 需要维修但又不到保险公司理赔要求的,乙方必须按车辆原 样给予修复。

十九、在租赁期间,如果发生交通事故、车辆被盗或灭火时,乙方必须立即报警及通知甲方,甲方将协助乙方处理事后车辆维修索赔等事情,但乙方必须负责保险公司因乙方原因拒赔或赔偿不足部分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办事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二十、在使用车辆过程中,乙方保证对车辆不拆件,不改装,需要维修时,必须通知甲方,并由乙方将车辆开到指定的维修厂进行维修。如车辆在外地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解决。

- 二十一、租赁期内由于车辆的正常磨损或机械故障所造成的停驶,甲方应延长相对的租期或减免相应的租金。但不负责 因此而造成乙方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 二十二、月租以上的车辆每月必须定期回甲方修理厂进行例 行保养,如乙方不履行保养义务,甲方将按每车每月收 取3000元的因车辆不能正常保养而加速车辆磨损的损失费。
- 二十三、担保人作为本合同的担保方,保证承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以个人工资、财产、物业作为乙方的经济担保,包括乙方违约应承担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担保期限为直至前述责任全部清偿完毕。
- 二十四、在租赁期间,如乙方发生关闭、停产、合并、分立、破产或丧失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的能力时,甲方可立即采取紧急措施,收回车辆,且并不因此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它责任。
- 二十五、凡需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制 定,并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 二十六、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了的,应交由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审理。
- 二十七、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及甲方提供的车辆交接技术检验表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二十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字后生效。

出租人(甲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个人租车协议书合同篇二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借用方)

营业执照号: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 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借用事宜达成如下 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乙方所借的车型为别克gl8[]车牌号为京n279q2[]发动机号必须使用92号汽油。车辆的车况以发车的双方当日照片和乙方试驾后签字确认为准。

甲方自20xx年10月15日12时起,将所借车辆交付给借用方使用,至20xx年05月15日19时前收回,在甲乙双方指定地点交接车辆,车辆押金为10000元。如超过20xx年05月15日归还应提前通知甲方。

- 1、不承担借用车辆在借用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 2、不承担借用车辆于借用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应有的权利。
- 4、向乙方提供性能良好,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 5、在收到乙方足额押金之后,将所借用车辆交付乙方。
- 1、借用期间拥有所借车辆的使用权。
- 2、借用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 3、不得把所借用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用借用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
- 4、承担车辆借用期间的油料费用。在借用期间应对水箱水位、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借用方不得自行折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借用方承担。
- 5、乙方应按时归还车辆,归还时的车况与交接时的车况相一致,并经甲方指定的专业人员验收。验收时发现车辆有所就的划痕、刮伤、碰撞、损坏、设备折损、证件丢失等现象借用方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他相应的费用。
- 6、必须承担因乙方的行为而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 1、借用方在本合同签定时一次性向甲方交付足额押金。
- 2、在本合同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时,如借用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将押金归还给借用方。
- 3、借用方还车时须交纳交通违章保证金1000元人民币,在十五个工作日后,经确定在借用期间无违章记录即当日退还。

- 1、甲方为借用车辆办理了交强险和全险。全险的费用在租赁期间由甲乙双方各负担一半。如果甲方在租赁期间没有办理上述保险,车辆出现的所有事故及第三者事故由甲方负担。
- 2、车辆在借用期间内甲方办理了交强险和全险,如发生保险事故,借用方应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及甲方,甲方届时应协助借用方向保险公司报案,借用方必须协助甲方办理此事故的相关事宜,并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有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借用方承担。

乙方在借用期间发生操作不当或其他外部原因引起的车辆损伤,如可办理保险索赔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维修费用(以保险公司评估为准)30%的加速折旧费和停驶损失;如属于保险责任免除范围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维修费用和停驶损失。

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并不返还押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1)、乙方利用所借车辆从事犯罪活动,本合同自动解除。
- (2)、乙方将所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第十一条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起诉。

甲方(公	章): _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 字):	長人(签	字) : _		_法定代	表人	.(签	
	年	月	目		丰	月	日

个人租车协议书合同篇三

出租人(甲方):

身份证号:

承租人(乙方):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汽车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租赁物

本合同中所称的租赁标的物为 汽车,车牌号码: 苏e [(以下简称租赁物)

第三条 租赁期限

1. 租赁期限为 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赁期不得超

过租赁物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

- 2. 租赁期满乙方需要续租的,应当在期满前 30 日内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双方办理续租手续。
- 3. 若甲方在租赁期间转让租赁物的,甲方需提前 30 日通知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租赁物转让后本 合同对新的所有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四条 租金

1. 乙方需支付车辆年租金 元/年,不含驾驶员。

第五条 双方责任

- 1. 甲方保证交付乙方的租赁物性能良好,符合道路运输要求,并具备相关的运营许可手续。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 2. 甲方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瑕疵,负责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 3. 乙方负责办理租赁期间租赁物的各项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养路费、年检费、驾驶人员的体检费等。租赁期内发生的车辆违章罚款、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由乙方承担。
- 4. 租赁期间, 乙方应做好租赁物的日常维护保养, 确保租赁物的正常使用功能, 租赁物发生故障时, 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租赁期间因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隐瞒租赁物质量

瑕疵造成的事故除外。

- 6. 乙方保证租赁期内按租赁物功能合理使用,保持租赁物的完好,但正常使用造成的磨损除外。
- 7.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借、转卖。
- 8.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外观装饰或设备添附。租赁期满后,添附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添附物不能拆除或拆除后会对租赁物造成损害的,由双方协商处理。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将租赁物上一切有关乙方所使用的企业标识及注册商标标识予以覆盖或拆除。

第六条 租赁物的交付

- 1.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租赁物交接确认书",进行.租赁物交接。
- 2. 租赁物交接时,甲方应当向乙方说明当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租赁物质量瑕疵,并在"租赁物交接确认书"上标明。
- 3. 租赁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交接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租赁物交接,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甲方对租赁物的毁损有异议的,应当在双方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租赁物完整无非正常损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 在租赁期内,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租赁物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 2. 在租赁期间内,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 甲方在租赁期内没有法定事由任意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 乙方剩余租金外,还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2. 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乙方正常使用需要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3. 如甲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危险品安全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4. 非因乙方原因,租赁物连续或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5. 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6.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 押金条款

-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支付押金:人民币 元给甲方。
- 2、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或双方解除合同后30日内,扣除交通 违章罚款数额后,将剩余押金归还乙方。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1. 双方均可以诉至 方所在地法院依诉讼解决。

2. 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3. 本合同共3页,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个人租车协议书合同篇四

根据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格守:

承租方所租的车型为,车牌号为,必须使用93号汽油。

第一条租赁期限及租金

出租方自	年	月	日	时起,	将所租	车辆
交付给承租方	i 使用,	至	_年	月	_目	_时收
口。						

第二条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 4、承租方应提供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 5、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车辆交付承租方。

第三条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 3、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
-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在租赁期间应对制动液、 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 异常,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或将车辆开至出租方指定维 修厂,承租方不得自行折卸、更换愿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 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 5、按期如数交纳租金、租金。
- 6、应按时归还车辆,验收时发现车辆有所就的划痕、刮伤、碰撞、损坏、设备折损、证件丢失等现象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他相应的费用。
- 7、如许续租车辆,须提前24小时通知出租方。
- 8、必须承担因承租方的行为而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第四条租期的计算

租赁期间以车辆发车时为始,以车辆收车时为止,每日以24小时计算,超过6小时(含6小时)按全日计算,6小时以内按半日或小时计算。

第五条车辆行驶里程限制

承租方多租车辆每日行驶里程为400公里,超出部分按每公里1元计算,租期在三日以上(含三日)免去里程限制。

第六条租车押金

- 1、承租方在本合同签定时一次性向出租方交付足额押金
- 2、承租方租车时须交纳押金及交通违章保证金共计1000元人 民币,租车结束在五个日后,经确定在租赁期间无问题及违 章记录即退还。

第七条车辆保险

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的出租方,出租方届时应协助承租方向保险公司报案,承租方必须协助出租方办理此事故的相关事宜,并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有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出租方未能按合同多约定的交车时间向承租方提供所租车辆,需向承租方赔偿该日租金的1.5倍做为违约赔偿金。
- 2、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逾期返还车辆的,逾期租金以原租金标准的1.5倍计收。

3、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发生操作不当或其他外部原因引起的车辆损伤,如可办理保险索赔的,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总维修费用(以保证公司评估为准)30%的加速折旧费和停驶损失;如属于保险责任免除范围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的维修费用和停驶损失。

第九条合同解除

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并不返还租金和押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2)、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 (3)、承租方擅自将车辆开出河北省区域。
- (4)、从事其他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十条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出租方、承租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承租方: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个人汽车租车协议书

租车协议书【精】

【热门】租车协议书

租车协议书【推荐】

租车协议书【热门】

租车协议书【热】

实用租车协议书

下协议:

个人租车协议书合同篇五

乙方:	
从业资格证:	
甲方将市运出租车一辆,车牌号: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冀租赁给乙方使用, 经过充分协商,现达成以

-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违法乱纪,否则 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2、乙方严格遵守国家相关道路安全工作规章制度,不得违章驾驶,否则在租赁期间造成的交通事故(含单方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3、乙方在租赁期间的任何违章罚款由乙方负责,在租赁期间, 乙方只能从事客运出租经营生意,不得挪为它用,不得从事 非法行为,不得转租,乙方只有使用权,不得对该车改作他 物抵押行为,否则应当向甲方赔偿。
- 4、租赁期间,租金为元/月,在每月的日前必须把下月的租金一次性交齐,不得拖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租车协议,收回承租车辆并有权每日收取元的违约金。

5、承租期间,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协议到期不得有损坏部位,要求车况良好,若发生严重意外事故造成车辆损坏,应赔偿折旧损失,赔偿金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或由定损机构定损后按定损额赔偿。

6、	乙方须给甲方元押金作为风险金,	本协议到期甲乙双	7方在
无位	£何纠纷的情况下甲方无息退化给	乙方的押金	元。

7,	租车时间为	个月,	从	年	月_	日至	
年	月	日止。	本技	办议未尽事	事宜,	双方再另行协商	0

- 9、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车辆产生的纠纷交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选择法院诉讼解决。
- 10、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个人租车协议书合同篇六

方(出租方): 联系电话:

(本站)

有效证件: 驾驶证号码:

所租车辆名称: 型号: 颜色: 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

充分协商,就甲方将车辆出租于乙方使用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租赁期限:从年月日时起至年月日时止,甲方将号车交付于乙方使用。

租金: 共计 元

行驶区域: 在 范围内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

1、 依合同向乙方收取租金及相关费用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乙方所需车辆;
- 2、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车辆,其性能由车辆检测部门认定为 技术状况合格且车辆

配置及相关证件齐全;

- 3、 甲方应每月定期对租赁车辆进行检测和维护;
- 4、 如实告知乙方租赁车辆的相关信息;
- 5、 对所获得的乙方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
- 6、 甲方承担该租赁车辆的保险费、养路费、燃油费;
- 7、 甲方要提供能够熟练驾驶所租车辆,并且持有有效驾驶证的驾驶员;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

-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车辆的使用权;
-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1、 按时根据合同的约定缴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 3、 协助甲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和维修保养:
- 4、 不得利用甲方车辆,做非法用途,不得装载易燃易爆物品;
- 5、 保护甲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典当、 转借、转租所租赁的车辆;
- 7、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间,如乙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五条, 免除和减轻责任

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积极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部分要求赔偿,违约方应当承担对方为防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损失扩大部分的数据为限。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方有如下行为的,乙方有权拒绝赔偿损失,并解除合同:提供车辆相关的虚假信息:

第七条, 补充条款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作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

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的减轻或者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应以本合同为准。

第八条, 其他

- 1、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 如发生纠纷,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向租赁发生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持一份, 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承租方:

日期: 年月日日期: 年月日

个人租车协议书合同篇七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交通部有关规章,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 1、乙方因需要向甲方承租车辆,租车期限自x年x月x日至x 年x月x日。租还车地点。
- 2、甲方按每天xx元,将车辆租给乙方使用。乙方现预付租金xx元,押金xx元,用车辆期满凭押金收据结算。
-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为乙方提供证照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

- 2、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对租赁车辆投保财产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缴纳养路费。
- 3、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
- 4、对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 5、协助乙方处理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及时按规定办理索赔手续。
- 6、甲方有按时收取租金的权利、有权以乙方的押金和其它抵押物抵缴租金和车辆损坏缺件,保险理赔不足部分的赔偿,押金仍抵压不足的,有继续索赔的权利。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如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 2、乙方认真检查并掌握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点清车辆附件,验收签字后驶离。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遗失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 3、乙方租用的甲方车辆不能从事其它营业性客货运输、不能 转租、转包、抵押、投资、赠与,不能赋予自己对车辆任何 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不能私自拆装甲方的车体(件)。 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4、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非法活动,转租所导致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乙方租用车辆除缴纳租金外,另须缴纳押金,(押金为现金,支票需三天扣提车)乙方不可以押金视作租金使用。
- 6、乙方要求延长汽车租赁合同,必须提前到本公司办理延期

- 手续。还车时应保持车内外的清洁,否则将收取20元清理费。
- 7、乙方合同到期不按规定还车,又不办理延期手续,按延时实际小时收取每小时超时费20-40元,租车以每天24小时为一租车日计算,平均每天使用不超过200公里,根据不同车辆每超过一公里加收租费1-3元。
- 8、车辆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及有关部门,车辆修理由甲方安排修理地点,乙方不得擅自安排修理,一旦车辆损坏,禁止继续使用,乙方应全力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好车辆事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时,将按照交通管理条例处理。
- 9、车辆发生事故,修理费由乙方预先支付,在停驶或修理期间的租费由乙方承担,同时还应赔偿本车辆加速折旧费,折旧金额按修车实际发生额的50%计算。若发现乙方发生事故不报告,擅自修理将按正规修理费的3倍罚款。
- 10、乙方在承租期间,若遗失牌照或有关证件,乙方应向有关部门申请补办,补办期间的车辆租赁费及补办手续费,由乙方承担,直至车辆能正常行驶时为止。
- 11、乙方在用车期满,应完好无缺损将车辆交给甲方。不得卸下里程表和故意损坏里程表,如有发生按日里程1000公里收费,不得更换车辆零部件。
- 12、严禁酒后开车,严禁使用车辆进行违法活动、当教练车、参加竞赛及作测试使用,严禁装载易燃、易爆易腐浊物品。
- 13、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条款规定,车辆发生意外时保险公司实行限额赔偿,乙方须承担保险限额以外的所有费用,甲方所投保的第三者责任险仅限于甲方允许的驾驶人员。
- 14、全车丢失后至保险公司赔偿前,该期间的租赁费由乙方

承担。

15、赔偿时,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提交保险单, 事故证明, 事故调解结案书, 损失清单和各种有费用的单据, 如实填写机动车辆出险报告单。

16、乙方在车辆租用期间,汽油、润滑油、路桥费、停车费自行负责。

四、担保方的权利、义务

- 1、担保方同意作为本合同乙方的保证人,保证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中的全部义务,担保期限直至乙方完全履行义务为止。
- 2、如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违约时,则由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可以直接向担保方提出要求。
- 3、本担保与乙方实际租赁期间产生的债权。本担保系不可撤销的担保,并独立于本合同其它条款,不以合同无效而无效。

五、其它

- 1、以上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其它有违约行为的,违约一方负有赔偿对方损失的责任。
- 2、本合同一式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的纠纷诉讼归当地人民法院管辖。

出租方: 承租方:

日期: 日期:

个人租车协议书合同篇八

出租方(乙方):			
甲方租用乙方一辆,	载人数为	_(不含司机),	车辆由乙
方当事人全面负责。	每月租金为	o	

- 1、乙方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 2、乙方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应有的权利。
- 4、甲方应提供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 5、在收到甲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乙方将所租车辆交付甲方。
- 6、甲方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 7、甲方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 8、甲方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
- 9、甲方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在租赁期间应对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或将车辆开至乙方指定维修厂,甲方不得自行折卸、更换愿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10、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协议期内违约,违约方都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协议自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当事 人签章时生效,并具法律责任。
承租方:出租方:
人工加大比沙士人同僚上
个人租车协议书合同篇九
个人租牛协议书台问篇几 根据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格守:
根据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
根据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格守: 承租方所租的车型为,颜色为色,车牌号为,

- 2、出租方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 4、出租方应提供状况良好、设备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 5、出租方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车辆交付承租方。
- 1、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 3、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含承租方指定驾驶员)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
-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停车费、过路过桥费、高速公路费、违章罚款等费用。在租赁期间应对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发动机与变速箱出现故障或异常,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或将车辆开至出租方指定维修厂,承租方不得自行折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 5、按期如数交纳租金。(未经出租方许可连续拖欠应付款不得超过3日。)
- 6、应按时归还车辆,验收时发现车辆有所就的划痕、刮伤、碰撞、损坏、设备折损、证件丢失等现象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他相应的费用。如许续租车辆,须提前24小时通知出租方。
- 7、必须承担因承租方非正常使用的行为而带来的其他经济损

失。为了使长期租赁车辆能保持良好状态,请您务必在车辆每行驶5000公里整数里程时,通知出租方,以便到出租方指定的地点维修、保养。否则每漏保一次,出租方将在您的租赁费外加收1000元的费用。并承担4s店对车辆免除保修期内的后续保修费用(包括车辆自然)

8、您使用的燃料必须是97无铅汽油

租赁期间以车辆发车时为始,以车辆收车时为止,每日以24小时计算,超过6小时(含6小时)按全日计算,6小时以内按半日或小时计算。承租人在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人应继续承担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至保险公司赔偿之日的协议内车辆租金。承租方所租车辆每日行驶里程为300公里,超出部分按每公里1元计算,租期在三日以上(含三日)免去里程限制。

- 1、承租方在本合同签定时一次性向出租方交付足额押金。
- 2、承租方租车时须交纳押金及交通违章保证金共计4000元人 民币,租车结束在15日后,经确定在租赁期间无问题及违章 记录即退还。

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的出租方,出租方届时应协助承租方向保险公司报案,承租方必须协助出租方办理此事故的相关事宜,并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有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 (1) 驾驶员饮酒、吸毒、被药物麻醉后驾车者:
- (2) 承租方驾驶车辆肇事后逃逸。
- (3)出险后不报案、隐瞒真实情况或24小时内不通知甲方自行

处理的。

- (4)出现车损、第三者险超出保险公司赔保险额的部分。
- 1、出租方未能按合同多约定的交车时间向承租方提供所租车辆,需向承租方赔偿该日租金的1.5倍做为违约赔偿金。
- 2、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逾期返还车辆的,逾期租金以原租金标准的1.5倍计收。
- 3、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发生操作不当或其他外部原因引起的车辆损伤,如可办理保险索赔的,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总维修费用(以保证公司评估为准)30%的加速折旧费和停驶损失;如属于保险责任免除范围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的维修费用和停驶损失。
- 4、车辆交付承租方以后,出租方按协议登记的地址和电话无法与承租方取得联系的,不论协议期限是否到期,均视为恶意骗车,按诈骗行为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并不返还租金和押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2)、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 (3)、承租将车辆开指定区域的。
- (4)、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____以上须知,承租方已完全理解。本合同自出租方、承租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租方(签章):		
出租方(签章):		
承租方地址:	出租方地址:	
承租方电话:	出租方电话:	
承租方指定驾驶员:		
经办人:		
签订时间:年月_		
个人汽车租车协议书		
关于租车协议书		
租车协议书范文锦集八篇		
租车协议书范文汇总五篇		
买卖出租车的协议书		
出租车司机个人简历表格		